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雅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8年度毒偵緝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雅韻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自民國103年8月4日入住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基金會附設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養院，現無意識而呈現植物人狀態，無法與他人對談交流，現完全臥病無法行動，短期內無康復可能，平日生活均由該院提供24小時全天候照顧乙情，有該院113年11月14日創院（十一）社字第1130377號函暨在院證明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。是足認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，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即有首揭停止審判之事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郭子彰

法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